

销售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ZYXS20260422-027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合肥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基本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壁挂式空调	美的 1 级能效 KFR-50GW	台	1	4430	4430
铜管	铜管	米	1	120	120
冷媒	冷媒	套	1	130	130
合计	肆仟陆佰捌拾圆整 (¥：4680)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下列第 1 项执行：

- 1、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2、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3、若无以上标准，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；
- 4、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：





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
2、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：肆仟陆佰捌拾圆整，小写：¥：4680元

第五条 付款条件：

安装完成验收后后，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，乙方收到发票后柒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付款方式：转帐

第六条 验收方法：

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当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%（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%-5%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%-30%）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%（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%-5%，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%-30%）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所不能预见的事事故即不可抗力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

第十一条 其他无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：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售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 方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地 址：合肥市瑶海区新海大道15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沈露华
联系电话：0551-65552780



日 期：

乙 方：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

155号黄金广场3幢3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靳泉

联系电话：13215697220

18019989550

日 期：

